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数据隐私政策摘要

全球数据保护

版本：2.2，2020 年 6 月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数据隐私政策

摘要（公开发布用）¹

何为德国邮政敦豪集团数据隐私政策？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 (DPDHL) 数据隐私政策是关于集团内所适用数据保护标准的指南，旨在保证数据保护合法合规。集团内所有公司在使用客户、员工、股东和供应商的个人数据方面均受这些法规的约束。在相互认可程序的框架下，以及在德国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 (BfDI) 的行政权下，DPDHL 数据隐私政策已提交给所有欧洲监管机构审批。2011 年，BfDI 批准 DPDHL 数据隐私政策。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EU，简称“GDPR”）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实施，DPDHL 数据隐私政策已据其予以修订。BfDI 已于 2019 年接受该等修订。DPDHL 数据隐私政策符合对公司的约束性要求，可保证欧盟之外的国家对数据传输提供充分的数据保护。因此在向全球的集团公司传输客户和员工的个人数据方面，该政策为 DPDHL 提供了妥善的保障，并确保遵守 GDPR。

数据保护原则

集团所有公司均有义务保护您的个人数据。个人数据是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您个人身份的任何数据，例如姓名、邮政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等合同数据，或在存在雇佣关系时，员工编号或个人档案中的数据。只要您的数据是在 GDPR 范围内被收集的，即您是欧洲客户或员工，集团所有公司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尤其是：

- 只有在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才能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在需要处理您个人数据的情况下，此类法律依据可能来自法律、合同或您事先的明确同意（合法性原则）。
- 集团旗下公司只能为实现授权目的而处理必要类型和范围内的个人数据。此类数据必须相关且适当（目的限制原则）。
- 从原则上来说，您将被告知有关数据处理的具体目的以及负责数据处理的控制方，前提是告知义务不存在任何特殊例外，例如已通过其他渠道告知您，或者该等数据已经可以公开访问。您可以在我们网站的隐私声明或书面合同框架内了解相关信息（透明原则）。
- 如根据 DPDHL 存储指南或适用法律，不再需要保留您的个人数据，则将立即删除。如果可能且在具备经济可行性的情况下，则应采取匿名和假名化措施，以确保在不付出特别大的努力下无法辨识您的真实身份，或者无法重新确定您的身份（数据最小化和数据防范原则）。
- 我们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不会未经授权使用和公布您的个人数据，并保证安全性和保密性。所有存储的数据均为最新数据（数据安全和数据质量原则）。

集团旗下公司可能会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给第三方，如受 DPDHL 委托向您提供服务的内部或外部供应商。然而，公司只有遵守数据保密规定，并在处理数据时遵守相关法律，我们才能向该等公司传输您的个人数据。如果该等公司位于欧盟之外，则 DPDHL 将根据相关法律和 DPDHL 数据隐私政策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您的个人数据得到保护。

¹ 本文是德国邮政敦豪集团 (DPDHL) 数据隐私政策适用法规的摘要，本身并不赋予个人法定索赔权。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您向 DPDHL 提供民族血统、宗教或健康问题等法律上特别敏感的个人数据，则集团必须仅根据适用法律处理此类敏感的个人数据，而这通常需要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您作为数据主体的权利

集团所有公司均有义务保护和维护个人数据当事人的权利（数据主体的权利）。根据欧盟隐私法规，欧洲客户或员工享有此类权利（尤其是下列权利）：

- 作为数据主体，您可以随时要求被告知与您相关的哪些数据由哪家集团旗下公司存储，以及向谁传输了这些个人数据。但是，如果您的信息要求以法律禁止的方式影响到第三方的利益，或者在特定情况下，保护商业秘密的合法权益与此类行为相矛盾，则 DPDHL 没有义务满足您的信息要求（知情权）。
- 作为数据主体，如果所保存的您的个人数据不完整或不正确，您保留更正的权利（更正权）。
- 如果数据处理不合法或不再需要数据处理，则集团公司必须删除您的个人数据。如果适用法定保留期，或者如果删除不可能或不合理，则应屏蔽数据（删除和屏蔽权）。
- 存在合同或法律上的反对权时，您保留与您的个人数据使用有关的反对权。在出于广告或市场营销/意见调查目的与您联系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必须在第一次联系时，再次告知您有权反对出于直接营销目的的使用或传输数据。在您同意使用您的个人数据的情况下，您保留随时撤销同意的权利（反对权和撤销权）。
- 您行使权利并不导致对您的人身歧视（禁止歧视）。
- 您保留随时向集团旗下相关公司或 DPDHL 的数据保护官提出问题的权利（表达关切权）。

此外在 DPDHL 数据隐私政策的框架内，如果作为欧洲 DPDHL 客户或员工，您认为个人数据在违反 DPDHL 数据隐私政策的情况下被传输至欧盟以外的 DPDHL 公司，和/或在违反 DPDHL 数据隐私政策的情况下被欧盟以外的 DPDHL 公司处理，则您将享有以下权利（第三方受益权）：

- 您有权就 DPDHL 集团公司将有关数据传输给欧盟以外的集团公司向欧盟境内的 DPDHL 集团公司提出投诉。公司的数据保护官应彻底调查，以解决投诉（庭外和解）。
- 您也可以就欧洲 DPDHL 集团公司将有关数据传输给欧盟以外的集团公司向欧洲 DPDHL 集团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应数据保护机构提出投诉（监管机构参与）。
- 您还有权就 DPDHL 集团公司将有关数据传输给欧盟以外的集团公司对 DPDHL 集团公司采取法律行动。在欧盟以外的 DPDHL 公司侵权的情况下，如果在欧盟以内传输数据的公司未在一个月内对欧盟以外的 DPDHL 集团公司主张权利，则您可以直接对该公司采取法律行动。如果案件涉及以控制方名义进行的数据处理，并且在欧盟以内传输数据的公司实际上已经消失或在法律上不再存在，或已经资不抵债，则您也可以追究在欧盟以外接收数据的集团公司的责任（司法澄清）。
- 如果向欧盟以外的集团公司传输数据的 DPDHL 集团公司或欧盟以外的相关集团公司因违反 DPDHL 数据隐私政策中的第三方受益人条款，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应给予相应赔偿（赔偿）。

如需要进一步了解有关 DPDHL 数据隐私政策的信息，敬请联系公司数据保护团队：
Privacy.Policy@DPDHL.com。

2020 年 6 月 1 日